

合 同

甲方：（购货方） 神木市麟州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（供货方） 陕西焯旭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明细

麟州街道文化站音响、电脑、打印机及相机采购（详见清单）。

二、价款、收货地址及付款方式：

1、项目合同总金额(大写)：壹拾叁万伍仟零叁拾叁元整（¥：135033），乙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，由甲方按合同支付相应金额。收货地址：神木市麟州街道办综合文化站。

2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，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，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，延迟 10 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延迟一日，需支付结算货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；延迟 10 日以上的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5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，不得刁难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本产品所有软硬件产品自设备安装完毕之日起免费质保一年，一年之后出现产品故障，乙方需提供相应产品支持，可根据厂家收取成本费用。

2、乙方在质保内对所售出的产品提供相应技术支持（包括电话、微信、远程、上门）；如需上门所产生的费用，由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后由甲方支付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其它事项：

甲方：（盖章）神木市麟州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盖章）陕西焯旭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

代理人： 

代理人： 王虎

日期：

日期：